

2012 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2 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 滁州城投债”）（债券代码：1280411）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 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2 滁州城投债
4. 债券代码：1280411
5. 发行总额：15 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 付息日：2018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3个计息年度末起，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分5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江

联系方式：0550-3515068

2.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豪

联系方式：010-8830085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联系方式：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联系方式：010-88170208

四、备注

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PR 滁城投”，交易代码为“12402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兑付公告》盖章页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